

# 第七章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教育是國家的基石，優秀專業的教師則是教育品質的保證。教育部自 101 年 1 月 1 日成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希冀藉規劃與引領我國師資職前培育、導入教育、在職教育、以及藝術教育之發展與進步。

本章旨在分析 102 年度我國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基本現況、施政成效、教育法令、問題與對策、未來發展動態等。具體而言，本章包括四大節：第一節旨在闡述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基本現況；第二節則析論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重要施政成效；第三節為說明當前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面臨之問題，以及教育部解決問題之因應對策；最後一節，則論述教育部對於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未來施政方向與未來發展的建議。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之重點區分成三大部分，分別為 (1) 職前培育；(2) 師資儲備及就業；(3) 教育法令等，內容分別闡述 102 年度我國師資培育之職前培育、實習輔導、在職教育、以及藝術教育等資訊。在職前培育的部分，主要在說明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的概況、以及師資培育之大學招生人數情形；儲備及就業輔導方面，則在分析師資培育儲備人員之甄選與就業情形；至於教育法令方面，則從職前培育、實習輔導、教師檢定考試、在職教育、以及藝術教育等內容加以論述，茲分別說明如下：

### 壹、職前培育

####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

我國師資培育管道與型態從一元化走向多元化的分水嶺，應該是民國 83 年《師資培育法》的公布施行，至此，我國師資培育已然轉為多元、儲備、甄選、公自費並行的師資培育制度。

102 學年度師資培育的大學共計 54 所（詳見表 7-1），就管道與型態來區別可分為四大類型：(1) 師範大學：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共 3 校；(2) 教育大學：包括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共

5 校；(3) 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一般大學：包括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東華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亞洲大學及臺灣首府大學共 10 校；(4) 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之一般大學：非屬上開各類大學經教育部核准設置師資培育中心，負責遴選修讀教育學程學分學生的一般大學，共計 36 校。

102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與 94 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校數（共 75 所）的高峰期進行比較可瞭解，102 學年度 54 所師資培育大學之數量，校數已減少將近 3 成左右。由此觀之，少子女化人口趨勢、以及中小學教師甄選市場萎縮對師資培育之大學的數量是有所衝擊的，不過，最重要的應該是教育部對師資培育數量管控政策已見成效。

## 二、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培育招生數量

我國從民國 83 年師資培育多元化政策推展後，至 93 學年度，師資培育數量已達高峰期。因此，教育部每年度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定期檢視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辦學品質，藉以獎勵辦學績優、輔導需要改進、停辦成效不佳之培育單位，並運用評鑑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師資培育規模，或施予停辦、停招及經費獎勵、補助之參據。

而教育部也於 93 年函頒「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並以 93 學年度培育量為基準，規範至 96 學年度至少應減少各師範校院大學部師資培育招生數達 50% 以上，研究生修習教育學分比率維持在 40% 以下。而就「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執行成效而論，96 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數量 10,615 人，較 93 學年度核定數量減少 51.3%，已達該方案減量目標。

另 102 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名額計 8,330 名，相較 93 學年度減量更達 61.80%：(1) 師範 / 教育大學培育名額自 93 學年度 10,502 名調整至 102 學年度 3,741 名，減少 6,761 名，減量達 64.37%；(2) 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培育名額自 93 學年度 9,859 名調整至 102 學年度 3,696 名，減少 6,163 名，減量達 62.51%；(3) 各類科教育學程培育名額自 93 學年度 7,270 名調整至 102 學年度 4,634 名，減少 2,636 名，減量達 36.26%；(4) 102 學年度各校師資培育核定招生數量計 8,330 名，相較 93 學年度 21,805 名減少 13,475 名，顯見已超越該方案減量 50% 以上的目標（詳見表 7-1）。

表 7-1

93-102 學年度師資培育核定數量一覽表

單位：人

學年度		93	94	95	96	較 93 年 減量%	97	98	99	100	101	102	較 93 年 減量%
招生管道													
師資 培育 學系	師範/ 教育大學	7,773	6,748	5,265	3,100	-60.1%	2,955	2,932	2,970	2,864	2,863	2,664	-65.73%
	一般大學	2,086	1,944	1,647	1,069	-48.8%	1,194	1,132	1,132	1,104	1,035	1,032	-50.53%
	小計	9,859	8,692	6,912	4,169	-57.7%	4,149	4,064	4,102	3,968	3,898	3,696	-62.51%
教育 學程	師範/ 教育大學	480	445	1,185	1,284	167.5% (註)	1,229	1,127	1,021	1,107	1,035	1,077	124.38%
	一般大學	6,790	6,065	5,705	4,982	-26.6%	4,379	3,932	3,702	3,623	3,588	3,557	-47.61%
	小計	7,270	6,510	6,890	6,266	-13.8%	5,608	5,059	4,723	4,730	4,623	4,634	-36.26%
學士 後教 育學 分班	師範/ 教育大學	2,249	335	45	0	-100.00%	0	0	0	0	0	0	-100.0%
	一般大學	2,427	1,121	495	180	-96.2%	0	0	0	0	0	0	-100.0%
	小計	4,676	1,456	540	180	-96.2%	0	0	0	0	0	0	-100.0%
總計		21,805	16,658	14,342	10,615	-51.3%	9,757	9,123	8,825	8,698	8,521	8,330	-61.80%

註：師範 / 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人數於 95 年起調增一節，因民國 83 年《師資培育法》公布，師範 / 教育大學與 3 所現已轉型為綜合大學之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與國立臺東大學，依循師範校院時期以師資培育系所延伸開設同類科教育學程。爰教育部為使師資培育數量更臻精確，據 95 年 4 月 25 日第 57 次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台中（二）字第 0950062216 號函）決議，上開 12 所學校開設之教育學程，自 95 學年度起依程序專案補正，並納入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育學程評鑑。

資料來源：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貳、師資儲備與就業

就師資儲備與就業來看，從 101 年度「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之資料發現，我國依《師資培育法》培育且核證之師資人員共計有 174,803 人。其中，就任編制內專任教職者有 95,302 人，公立學校代理代課者有 17,717 人，合計在職人員為 113,019 人，占 64.66%。而儲備人員則有 61,784 人，占 35.34%（詳見表 7-2）。再從教師甄選的統計資料來看（詳見表 7-3），101 年度參加公立學校教師甄選人數有 49,718 人，其錄取正式教職人數計 4,880 人，總平均錄取率為 9.82%，此種錄取率較低的現象應是因少子女化人口趨勢、師資就業市場需求較為萎縮等因素所造成。

表 7-2

依 83 年《師資培育法》培育且核證之師資人員教師證書首登專長與在職情況一覽表

單位：人

首登專長	小計	就任教職狀況				
		在職		在職百分比(%)	儲備	儲備百分比(%)
		編制內專任教職	公立學校代理代課			
幼 教 專 長	14,593	4,990	1,092	41.68	8,511	58.32
國 小 專 長	67,983	32,324	8,223	59.64	27,436	40.36
中等普通學科專長	68,081	43,859	6,398	73.82	17,824	26.18
中等職業學科專長	12,754	6,219	782	54.89	57,531	45.11
特 教 專 長	11,392	7,910	1,222	80.16	2,260	19.84
總 計	174,803	95,302	17,717	64.66	61,784	35.34

註：本表統計至 101 年度止。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101 年版）。

表 7-3

101 年度公立學校各教育階段教師甄試（不含代理代課）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師資培育類科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幼 稚 園	5,092	270	5.30
國 民 小 學	15,966	1,295	8.11
國 民 中 學	12,020	1,576	13.11
高中職普通學科	13,200	1,411	10.69
高中職職業學科	2,555	288	11.27
特殊教育學校	885	40	4.52
合 計	49,718	4,880	9.8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101 年版）。

此外，師資儲備人員任職公務機關正式編制人員共有 5,625 人，其他行業者則為 36,223 人，再加上在職人員 113,019 人（含正式專任教師 95,302 人與公立學校代理代課教師 17,717 人），則已任教及任職其他行業人員之總就業率已達 88.60%（請見表 7-4）。

表 7-4

依《師資培育法》培育核證之師資人員整體就業情況一覽表

單位：人

總計	職業狀況							就業率 (%)
	任 教		儲備師資 (共計 61,784人)					
	在職教師	公立學校 代理代課 教 師	就 業		待 業 中			
公務機關 正式編制			公務機關 非編制及 其他行業	博士 全職學生	碩士 全職學生	無就業 紀錄		
174,803	95,302	17,717	5,625	36,223	508	2,489	16,939	88.60%
100%	54.52%	10.14%	3.22%	20.72%	0.29%	1.42%	9.6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101 年版）。

## 參、教育法令

### 一、職前培育

#### （一）訂定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及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乃於 102 年 6 月 17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B 號令，訂定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其主要內容為：(1)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擬訂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依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及本要點規定規劃辦理；(2) 各大學開設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3) 有關各大學擬訂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原則、採認、及抵免等規定。

#### （二）修訂《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 102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0582B 號令修正第 7 點、第 8 點、第 3 點附表一。修訂內容主要規範為：(1) 各大學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之原則；(2)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

#### （三）修正《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作業須知》

教育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規定，乃於 102 年 3 月 28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30660C 號令，修正發布「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作

業須知」。

#### (四) 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教育部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5953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1、19 條條文。修正條文主要規範為：(1) 師範校院及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大學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四年，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2)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自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止為二年；(3) 公費生肄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①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②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末達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③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④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 (五) 修正《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考量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而幼托整合後，幼稚園皆改制為幼兒園。因此，教育部乃於 102 年 5 月 31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0603B 號修正發布「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部分條文。其中，修正之條文內容為：(1) 教育學程課程之教育方法學課程修正為教育方法課程，並將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2) 明定幼稚園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至少四十八學分，並將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

#### (六) 修正《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執行《大學評鑑辦法》及《師資培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並精進評鑑制度，乃於 102 年 5 月 23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0154B 號令修正發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中之第七點，明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之評鑑方式，按各師資類科分別評定，並依「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行政組織及運作」、「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及「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六大評鑑項目分項認定。至於評鑑結果則分為下列三種：(1) 通過：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2) 有條件通過：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3) 未通過：評鑑項目未通過達二項以上。

## 二、實習輔導

為落實教育實習制度，並提升行政督導作為，教育部於 101 年 4 月 20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10008381 號函修正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 （一）明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成立「教育實習課程審查小組」，以審議教育實習議題，提升其教育實習作為。
- （二）明定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享有與在學期間相同之權益。
- （三）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比重，原教學實習占 40%、導師（級務）實習占 30%、行政實習占 20%、研習活動占 10% 為原則；除導師（級務）實習占 30% 不變外，調增教學實習占 50%、調降行政實習占 15% 及研習活動占 5%。
- （四）原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 18 人，調降為 8 至 12 人，並得視實際需要採教育專業與學科專業之雙實習指導教師制度辦理實習輔導。
- （五）明定教育實習機構有違規事件而未改善者，不得擔任教育實習機構。
- （六）明定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而為獎勵教育實習績優人員，教育部於 103 年 1 月 7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76465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修正重點包括：配合報名作業時程需要，原報名甄選期程、審查作業及審查結果公告期程皆酌予調整提前辦理、評審作業程序原初審及複審制改為一次性審查，並進行各獎項名稱、獎金名額之調整。

## 三、教師檢定考試

### （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教育部於 102 年 7 月 8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85610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修正之條文與內容包括：第 2 條條文比照法規名稱之規範，將「幼兒（稚）園教師」更名為「幼兒園教師」；第 5 條條文則將「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問答題。」修正為「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

教育部基於照顧弱勢之原則，於 102 年 7 月 23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96784B 號令函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針對報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

定考試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考者，分別免收報名費及減免報名費。

(三) 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明書申請補發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利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者，因遺失、更改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因素申請補發教師證（明）書，乃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42796B 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明書申請補發作業要點」，並於要點中分別針對「申請資格、補發方式及證（明）書類別、申請作業、初審與複審」等加以規範。

#### 四、在職教育

(一) 訂定《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

教育部為建立及促進中小學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課程教學研發系統、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評量與評鑑系統等跨系統之連結、整合及協作，以有效落實教育政策，據以提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品質。乃於 102 年 7 月 1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020037535 號函，訂定發布「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並依據該要點設置「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二) 訂定《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學正常化之理念，逐年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確保並提升教學品質，教育部乃於 102 年 8 月 12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020091490B 號令訂定發布「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要點中明確規範辦理之原則：(1) 中央與地方合作：提升教學品質應由中央與地方合作推動；(2) 核心規劃：由總召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統籌規劃開班；(3) 合力推動：結合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資源；(4) 就近研習：總召學校得協調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就近開班；偏遠離島地區如教師進修人數足夠成班，教育部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到偏遠離島地區開班；(5) 目標管理：逐年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之目標值；(6) 定期檢討：教育部得視推動情形，每半年或一年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

(三) 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乃於 100 年 11 月 4 日，以臺研字第 1000188606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明列本要點之評鑑為形成性評鑑，不得作為教師績效考

核、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教師進階（分級）制度之參據。另申請辦理之學校應經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參與後，成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審議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及申辦文件後，分別報請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四）修正《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

教育部為鼓勵教師長期從事教學工作，為教育投注心力，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以臺教師（一）字第 1020165469A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修正重點乃是將原規範「應屆獎勵之資深優良教師，均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由服務學校調查。」修改規定為「每年 3 月 15 日前」。

**（五）訂定《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專業精神，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以臺教師（一）字第 1020156883A 號令，訂定發布「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要點中除明確規範表揚對象為現任公私立各級學校（包括獨立進修學校）、幼兒園、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現職編制內各類合格專任教學人員、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及園長等，亦針對推薦基準、推薦及評選作業、表揚人數、獎勵及表揚等內容詳加說明。

## 五、藝術教育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執行藝術教育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於 102 年 2 月 8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再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以臺教師（一）字第 102017488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條文中明確規範補助對象包括：(1) 直轄市、縣（市）政府；(2) 公立及私立各級學校；(3) 教育部主管之社會教育機構；(4) 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團體。並清楚說明補助內容以推廣學校一般藝術教育或社會藝術教育活動為主，且優先補助偏遠地區之活動。

**（二）修正《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展場管理使用要點》**

為鼓勵藝術創作以提升美術作品水準，及擴大藝術教育功效，並公平合理運用社會教育資源與建立展場良好管理使用制度，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於 102 年 5 月 24 日，以藝視字第 1020001917 號令，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藝廊管理使用要點」修正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展場管理使用要點」。至於要點所稱之展場則係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之第三展覽室，

其展場之使用區分申請展及邀請展二種方式，並以提供水墨、書法、油畫、水彩畫、膠彩畫、版畫、雕塑、篆刻、美術設計、工藝、陶藝、攝影、綜合媒材、裝置藝術、互動藝術及其他適合在該館展出之作品。

### (三) 修正《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戶外藝廊管理使用要點》

為推廣藝術教育，鼓勵具潛力之藝術家展出其成果，同時啟發國民藝文興趣並加強戶外展覽場地管理及建立良好使用制度。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於 102 年 5 月 24 日，以藝視字第 1020001915 號令，修正發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戶外藝廊管理使用要點」。其中，有關要點所指之「戶外藝廊」則係指位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外圍可供使用之展覽藝文場地。

### (四) 訂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路藝學園使用須知》

為推廣藝術與人文線上學習、提升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品質、增進民眾藝術知能及終身學習意願，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於 102 年 6 月 7 日，以藝演字第 1020002073 號令訂定發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路藝學園使用須知」。除明確載明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臺灣藝術教育網——終身學習平臺「網路藝學園」網址為：<http://elearn.arte.gov.tw/>外，也清楚規範會員身分、學習時數認證核發、紅利點數等內容。

### (五) 修正《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鼓勵學校師生文藝創作，期許實驗性與創新性之題材及技法，培養文藝創作風氣，提升文化生活素養，特訂定「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並於 102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師（一）字第 1020023424C 號令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為第 5 條有關教師與學生作品獲得錄取後各獎項獎金之提高，藉以鼓勵學校師生藝文之創作。

### (六) 修正《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

為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加強為民服務，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乃於 102 年 5 月 7 日，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藝秘字第 1020001715 號函修正發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要點中所稱人民陳情案件，係指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以書面或言詞向教育部臺灣藝術教育館提出之具體陳情。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 102 年度施政方針第三點中指出：「精進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提升中小學教師素質，強化師資培用聯盟機制，完備教師專業進修學院；推動疑似不適任教師輔導機制，有效處理不適任教師……。」而教育部 102-105 中

程施政計畫則亦強調：「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推動史懷哲計畫與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推動教師終身進修，開闢教師多元進修管道」、「持續推動教師進修研習資訊電子化，完善教師終身學習機制」、「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辦理教師評鑑相關作業」等；另於 102 年度施政重點中亦強調：「振興師道典範，深化品德教育」、「全面提升各級教育人力素質，培育國際級人才」。根據上述施政方針、施政計畫與施政重點，教育部 102 年完成許多重要的施政成果，本節分別從師資職前培育、教育實習與職前檢定、教師在職進修與專業發展、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等四部分加以說明：

## 壹、師資職前培育

### 一、持續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

為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育行列、提升師資生基本能力、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帶動卓越師資培育制度，發揮師資培育之大學在師資培育之中堅穩定功能，形塑師資培育之典範，教育部持續執行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之第二期計畫。而至 102 學年度續領獎學金人數計 1,409 人，其中，獲得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學生參加 101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近百分之百，高於 101 年全國師資生平均 61.78% 的通過率。參加教甄錄取率（含考取正式、代理及代課教師）高達 66.46%，高於全國 12.65% 的錄取率。101 年度雇主滿意度調查，總體學校工作表現高達 98.67% 的滿意度。其中以「工作態度」、「工作責任感」及「情緒管理」為最高，滿意度達 100%，且有 89.47% 受調查學校表示，未來聘任教師，會優先考量聘用具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身分之教師。

### 二、廣續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102 年教育部持續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共核定補助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等 50 所學校辦理。1,245 名師資生參與，計有 17 縣市、90 所中小學（包括高中、國中、國小及附設幼兒園）、4,574 名中小學生受惠。不但能讓師培大學與受惠學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外，也能有效協助弱勢學童課業學習，並藉以強化師資生教育專業素養。

### 三、辦理「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

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升師資生素質，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需師資的能力，並促進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精進教學專業及夥伴學校協作機制，教育部特訂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作業要點」，並自 102 學年度起，採分組方式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計畫。

102 學年度參加的 28 所學校，經行政審查、專業初、複審會議 3 階段審查結果，共計 18 所學校獲選，其中，師範與教育（含轉型）大學組共 10 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等；一般師資培育之大學組共 8 校：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銘傳大學、東吳大學、淡江大學、靜宜大學、朝陽科技大學等。

#### 四、鼓勵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

教育部於 102 年 4 月 11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51267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審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規劃國民小學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其中有關「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核定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藻外語學院、南臺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靜宜大學、國立嘉義大學與國立東華大學等 9 所。另外，102 年亦核定通過「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計 5 所師培大學，包括：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

#### 五、辦理「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各科教材教法」

為深化、活化與厚化師資培育之各科教材教法知能，凸顯「教材教法」於師資培育政策與歷史社會轉變環境中的任務與功能，教育部於 102 年 11 月 29 與 30 日，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第一屆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各科教材教法」。

共有 2 場次專題演講、6 場次論文發表（24 篇）、2 場次海報展（20 篇）及 4 種學習領域與職業教育計 10 場學科教學知識工作坊，此外，研討會亦邀請來自日本、香港、新加坡、紐西蘭、法國的學者，藉以提供學科教學的新趨勢。

#### 六、落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為確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辦學品質，強化輔導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部持續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定期檢視各校師資培育辦學績效，獎勵辦學績優、輔導需要改進、停辦培育品質不佳之單位，並運用評鑑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師資培育規模，或施予停辦、停招及經費獎勵、補助之參據。

102 年上半年僅 1 所大學校院、4 個師資類科接受評鑑。而 102 年 12 月 10

日所公布之評鑑結果中，受評的 4 個師資類科整體評鑑結果均為「通過」，惟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各有 1 個評鑑項目「有條件通過」，理由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項目，部分專業課程由非專業領域教師授課；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項目，則是師資生的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偏低。

## 貳、教育實習與職前檢定

### 一、持續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形塑並推廣教育實習典範」

為強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三聯關係，並形塑、傳承與推廣教育實習績優經驗，教育部 102 年持續辦理《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並於 102 年 9 月 12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33441 號公告得獎名單。

102 年度由 40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 134 人（組）參賽，經過嚴謹的審查，遴選出 41 位優質的教育實習指 / 輔導教師或教育實習學生。其中，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 4 人、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 5 人、以及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 32 人。所有獲獎者，除由教育部函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給予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敘獎，並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假國立嘉義大學召開之「102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完成公開頒獎表揚。

### 二、教育部啟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健全實習相關資訊溝通機制

為確保教育實習歷程，教育部於 102 年起啟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提供線上填報「教育實習機構意願調查審核彙整表」，協助教育實習機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進行線上填報及審核作業；提供作為全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以及實習學生尋找實習相關資訊之參考，並建立數位化三聯互動溝通管道，由實習指導教師主導建立社群或討論區，使實習學生及實習輔導教師可直接與實習指導教師對談。

### 三、辦理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教育部業於 102 年 3 月 10 日（星期日）辦理完竣 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並於 102 年 4 月 11 日放榜。102 年度報名人數共計 8,971 名，分別在臺北、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個考區同時舉行。其中以臺北考區 3,520 名最多、高雄考區 2,609 名居次、再次為臺中考區 2,499 名及花蓮考區 343 名。到考人數 8,591 人（指 4 科均不缺考者），到考率 95.76%，

與 101 年應考人數 9,439 人，到考人數 9,074 人（指 4 科均不缺考者），到考率 96.13% 相較約減少 0.37%。本檢定考試須總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應試科目未有 2 科成績未滿 50 分，且未有 1 科成績為 0 分者為及格，本次及格人數計 5,136 位，通過率 59.78%（通過率以到考人數計算），未通過計 3,455 位，與去年（101）通過率 61.8% 相較，約減少 2.02%。

## 參、教師在職進修與專業發展

### 一、辦理「中小學及幼兒園初任教師基本專業知能研習」

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並落實「建立初任教師輔導與評鑑方案」，教育部於 102 年 8 月 7 日至 9 日、12 日至 14 日，針對 22 縣市 102 年全國教師甄選與公費分發的中小學初任教師（含幼兒園及特教教師），依中等教育、國小及幼兒教育等階段別，結合志工性質的薪傳教師（輔導員），於全國各地共 24 個場次同時辦理「102 級中小學及幼兒園初任教師基本專業知能研習」。

所有初任教師皆須參與 3 天計 22 小時的基礎課程（含當前國家重要教育政策、教育愛的個案分享、班級經營的百寶箱、教師專業發展資源簡介、教學典範的傳承、當前學校教育工作重點、親師教育合作夥伴模式分組研討成果分享等），並於研習後再參與 2 次各 7 小時的精進課程（課程班級經營工作坊與教學觀察工作坊），且賡續參與地方教育局（處）與學校分別辦理的初任教師研習，以形成中央、地方與學校三層級緊密銜接的研習系統。

### 二、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師增能方案

為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化、回應學生學習需求、引導學生多元適性發展，我國自 103 年起推動與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準此，教育部乃於 102 年度起開始辦理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五堂課、以及差異化教學增能方案等。

有關五堂課 18 小時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五堂課」：包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與實施策略」、「有效教學策略」、「差異化教學策略」、「多元評量理念與應用」及「適性輔導」。102 年度已完成種子教師培訓，其中有效教學策略種子教師 1,513 人，差異化教學策略種子教師 505 人，多元評量理念與應用種子教師 1,224 人，適性輔導種子教師 254 人。

### 三、賡續推動「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機制」

為建立密切的師資培育夥伴關係，並啟動「培育」與「致用」合作循環機

制，藉以構成完善的師資培育政策運作網絡。教育部 100 年起促成「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等九所大學成立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至 102 年邁入第 3 年，為推廣及擴大辦理階段，目前共成立 12 個國民小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及建置國民小學學習領域整合平臺（<http://laes.ntcu.edu.tw/platform/index.aspx>），研發 218 則教學示例，培訓了 223 位教學實務教師，發展出 49 所教學實驗學校。並於 102 年 11 月 26、27 日召開「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分享師資培用聯盟的推動理念、展示成果及集合所有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群策群力研討未來展望，共同形塑師資培育新典範。

#### 四、辦理《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頒獎

為落實我國《國民教育法》第一條：「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之精神，教育部自 99 年起開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並藉由分享機制，推展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之教學成效，以提升全國教師對落實五育理念與實踐之瞭解及認同而達宣導五育均衡發展的重要性。

102 年甄選共分為高中職教師組、國中教師組、國小教師組、幼兒園教師組、師資生組、指導獎以及團體獎，分別選出特優（共 6 件）、優選（共 9 件）、佳作（共 10 件）、入選（共 13 件）、指導獎（共 6 件）以及團體獎（8 組，大學師資生組團體獎及縣市團體獎各 4 組），總計選出 38 件獲獎（44 件 95 名個別獎、8 組團體獎）。

#### 五、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坊」

為提供教師協助，提升教學專業，並強化校長評鑑知能，教育部於 102 年 4 月 15 日至 19 日期間，辦理二梯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坊」——校長的評鑑知能培訓。本次工作坊共計有 300 位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參與，而課程特別設計以駐校輔導形式，實地指導校長的評鑑實務運作。

本次工作坊特別邀請美國波士頓教育局外部主任林遊嵐博士、波士頓公立學校昆士中學校長張可仁博士、以及波士頓教育局校長專業發展中心計畫主持人黃伯勳博士。透過三位學者分別進入國小、國中及高中等三個不同教學階段學校，帶領與會的校長們，經由觀察前會談、教學觀察及回饋會談三個步驟，提供授課老師需要的建議及協助，並提供與會校長們教學視導相關知能。

## 肆、藝術教育與發展

### 一、規劃推動「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3年至107年）」

為提升國民美感素養，營造社會樂善好美的遠景，教育部於 102 年 8 月 27 日函頒「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3 年至 107 年）」，其工作項目有 81 項，內涵構面包括：(1) 課程與教學：培育學生美感基本知能與素養；(2) 支持資源：建立美感教育推動的支持系統；(3) 教職知能：強化職前與在職教師美感教育知能。而教育部相關司署亦於影響學校層面最廣的措施上，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美感教育，以提升美感教育人才的育成，厚植臺灣美的實力。

### 二、持續辦理「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活動」

「創意與關懷」為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之創作熱門題材，而各縣市入選的初賽優勝作品總計八千多件，分 7 大類 55 組，包含繪畫類、西畫類、平面設計類、水墨畫類、書法類、版畫類及漫畫類等。本次參加作品經縣市初賽，再進入決賽，獲獎率僅為百分之四，最後脫穎而出的特優、優等及甲等得獎作品共計 347 件。

比賽得獎作品於 102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 時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南海劇場（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7 號）舉行頒獎典禮，所有特優、優等、甲等作品也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 1、第 2、第 3 展覽室展出，展期為 102 年 12 月 24 日至 103 年 2 月 16 日，展覽時間為每週二至週日上午 9 時到下午 5 時。

### 三、辦理「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總計 1,477 個團隊及 2,007 位個人進入決賽，共計有 264 隊及 111 人榮獲特優，為學生年度音樂盛會，辦理本項競賽，除培養學生藉由樂器的學習，發掘音樂的潛能外，在訓練的過程中，引導學生體認自我與團隊的關係，並透過後續的展演，了解分享的價值與意義，讓學生認同自我、發揮才能，建構屬於自己的舞臺。

### 四、辦理「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為提倡族群相互瞭解和尊重及帶動年輕族群，教師對鄉土歌謠、語言、生活等文化學習興趣，促進師生鄉土語言文化聽、說及使用能力，體認各式鄉土語言及本土音樂文化之美，進而深刻認知臺灣的文化傳承力，教育部乃持續辦理「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本屆參賽組別年齡橫跨國小生至教職員，各語系類組競爭相當激烈，初賽階

段已於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合力辦理下圓滿完成，共有「福佬」、「客家」、「原住民」三大語系之「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教師組」等四大組別。全國各縣市代表共有 68 個優秀隊伍，晉級總決賽。「101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總決賽，也於 102 年 4 月 15 日至 19 日，假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音樂廳盛大登場。

### 五、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由教育部指導、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的「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自民國 70 年起開始舉辦，持續舉辦 33 年，為國內歷史最悠久的文藝創作獎項。該獎徵件主要在鼓勵學校師生創作，提供文藝創作的交流平臺，期能激發更多動人的文藝作品分享國人。

今（102）年徵選項目包括有教師組：傳統戲劇劇本、短篇小說、散文、古典詩詞及童話項；學生組：傳統戲劇劇本、短篇小說、散文以及古典詩詞。參賽者部分，教師組以國小教師最多，大學及高中職教師居次，學生組則是大學生居冠，高中職生次之。參賽作品共計 451 件，計 54 件獲獎。頒獎典禮於 9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假教育部 5 樓禮堂（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舉行，同時也將得獎作品置於教育部文藝創作獎網站（<http://ed.arte.gov.tw/philology>）供各界欣賞。

### 六、推展「『學校、社區及公部門』三合一推動表演藝術偏鄉巡演活動」

教育部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共同策劃之《歌聲·舞影·戲夢～ 102 年「學校、社區及公部門」三合一推動表演藝術偏鄉巡演活動》，表演團隊共集結 7 所學校的 10 個團隊，並自 102 年 9 月 1 日起到各地的學校和社區舉行藝術巡迴表演，共 16 場精彩演出。

本次偏鄉巡演活動結合學校、社區、公部門三方資源，透過藝術教育活動，期以看戲、賞戲、嬉戲的方式，提升民眾參與藝文活動的可及性，也提供學生們下鄉體驗「學中做，做中學」的機會，將舞臺延伸至全臺各地。其中，國防大學應用藝術系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遠赴馬祖北竿鄉中正堂、南竿鄉介壽堂，演出劇本改編自李國修大師的「三人行不行」舞臺劇，可說是本活動於我國境最北端的演出場次。

### 七、辦理「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

教育部於 102 年 9 月 25 日核定辦理「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簡稱本整合型計畫）；計畫期程自 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而各子計畫辦理單位則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總計畫行政總召）、國立臺北教育大

學（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國立臺東大學（東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種子學校行政總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級學校視覺形式美感素養調查分析計畫、中小學師資培育學程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課程建構計畫）。

本整合型計畫辦理與推動之預期效益包括：(1) 運用大學設計學院之創意設計教學經驗及資源，開創中等學校教育新視野，注入視覺形式美感教育活力；(2) 培育各縣市中等學校視覺形式美感教育種子教師，實驗發展視覺形式美感教育課程教學示例，讓美感種子散布各校；(3) 建置各縣市中等學校視覺形式美感教育種子學校，提供種子教師實踐視覺形式美感教育課程之場域，讓美感種子在校園發芽茁壯；(4) 建置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的輔導網絡，帶動各縣市種子學校及社區視覺形式美感教育活動，營造學校及社區美感協作氛圍，滋養永續之美感生活。

值得說明的是，本整合型計畫，以視覺形式美感教育為核心之主題工作包含：(1) 創新實驗美感教育課程；(2) 培育美感教育種子教師（全國國中及高中高職學校視覺藝術教師 200 人次）；(3) 設置美感教育種子學校（預估 200 所）；(4) 建置四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推動各縣市種子教師及種子學校之美感教育實驗課程及美感教育行動；(5) 全面辦理中學校長、行政人員及一般學科教師美感教育講習（全國 740 所國中及 495 所高中高職學校之校長及教務人員）；(6) 辦理各級學校美感素養調查分析及研究師資培育之美感教育課程。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 壹、問題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精進，一向是教育部努力的方向與目標，而從前面相關成果分析亦可發現我國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之成效，已然不言可喻。然審視我國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規劃、執行與成效分析等，卻仍尚存有些許的問題有待克服，諸如：師資生教育熱忱待激勵；職前培育內容可再調整；實習輔導歷程可再精緻；教師在職成長可更具發展性、藝術教育扎根可再深化等，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師資生教育熱忱待激勵

專業與熱忱皆為教師素質的重要關鍵，其中，熱忱又為一位專業教師的首要特質。因為，教育是一種教與學生命交流的希望工程，因此，唯有喜愛與學生在

一起、對教育充滿熱情與熱忱的人，才足以擔負教育的重責大任。然檢視當前師資培育現況而言，從師資生的遴選到職前培育來看，不但遴選方式與內容較無法挖掘具教育熱情與熱忱的教育工作者，職前培育的過程亦多偏重所謂「學程式課程的培育」，對於師資生教育熱忱與奉獻心的激發較顯不足。因此，要培育出具熱情、熱忱、教育愛、願意投入與奉獻教育工作的師資生，似乎仍有待調整與改變。

## 二、職前培育內容可再調整

職前教育可說是師資培育的啟始階段，更是實習階段與在職教育成功與否的重要關鍵。然以目前師資培育的職前教育內容來看，卻仍存有些許的問題有待思考與調整：(1) 在師資方面：國內規範欲任教中小學者，皆需具有教育專業與專門學分，然師資培育大學教師為教師的教師，反而不需具有基本的教育專業知能；(2) 在課程與教學方面：課程內容較偏於理論取向、教學方式則較屬講授式，即就分組教學，亦多採學生報告之方式，另有關國內目前所推展的適性化教學、差異化教學、學習共同體、分組合作教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在師資生學習過程卻仍不多見，其對師資生未來教學實踐的效果，效益就可想而知。

## 三、實習輔導歷程可再精緻

實習輔導可說是介於「全學生」與「全教師」間轉化的橋樑，更是實習學生學習「實踐智慧」的重要階段，因此，國內外特別重視此階段的「臨床」實習與學習效果。然就實習輔導階段的歷程來看，目前尚有如下之問題，有待思考：(1) 實習機構尚無認證機制、對師資生實習輔導的重視亦不一，造成實習輔導效果高低互異；(2) 實習輔導教師尚未有認證機制，導致各實習輔導教師對師資生實習輔導之進行較偏向以個人的認知為之，效益不言可喻；(3) 師資培育大學在教育實習輔導階段對師資生之支持與關注度較不足。

## 四、教師在職成長可更具發展性

師資培育從職前教育階段，進入導入教育階段，最後到在職成長階段可說有總其成之功效，因為，在職成長不只可促進教師專業學習與成長，也可提供教師解決教學問題的良方，更可促使教師教學精進與優化，所以，實是相當值得關注與落實。然觀乎目前不管是教育部、各縣市或學校雖都辦有教師在職進修活動，然所辦理之教師在職進修與成長活動都較零散，其不但與教師教學需求關聯性較不足，且亦無法符應教師之生涯發展。因此，不但整體效益較感不佳，對教師之教學生涯發展與專業發展之提升亦有所限。

## 五、藝術教育扎根可再深化

藝術是生命昇華的催化劑，也是促發生活藝術與美感教育的重要利器，因此，世界各教育先進國家莫不以推展藝術教育以為教育發展的重要基石，我國亦復如是。而目前教育部雖每年皆辦理不少之「美術比賽」、「表藝展演活動」、「文藝創作」、「鄉土歌謠」等活動，藉以推廣全國性之藝術活動，並進而扎根藝術教育。然整體而言，對於藝術教育的基礎與扎根工程似仍有待加強，尤其對於中小學藝術教育的落實，其服務性、普及性與發展性卻較顯不夠。

## 貳、因應對策

教育部在面對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所產生的各種相關問題，諸如：師資生教育熱忱待激勵；職前培育內容可再調整；實習輔導歷程可再精緻；教師在職成長可更具發展性、藝術教育扎根可再深化等，而為強化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發展，乃亟思各種相關之改善策略加以因應，諸如：推動教育服務相關學習方案；精進師資培育教師素質與教材教法；強化實習輔導典範學習機制；建構供需相符的教師進修體系；藝術與教育結合的扎根方案等，其具體內容如下：

### 一、推動教育服務相關學習方案

為強化師資生的教育熱情與熱忱，藉以提升師資生於教育實習或從事教職時，展現正向與積極的服務態度，並避免師資生因整體社會或面臨教學困境而降低教育熱忱，進而影響教師整體素質。因此，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期冀透過師資生效法史懷哲服務的精神，至偏鄉或弱勢地區服務，展現弱勢關懷之態度，並促發奉獻教育與學童的熱忱。此外，教育部也持續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第二期）」，除減輕有志投入教育的師資生之經濟支助外，亦透過該計畫的實施，規範並引導師資生參與弱勢學童之服務學習，期盼與學童長期陪伴及相處，激發師資生之教育愛、熱忱、奉獻及服務的精神。

### 二、精進師資培育教師素質與教材教法

為強化師資培育大學教師教育專業知能，改善偏於理論取向、與純講授式的教學模式，進而促進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培育能融合理論與實務，教育部乃持續推展師資培育相關精進活動：(1) 持續推動「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作業要點」，以促進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精進教學專業及夥伴學校協作機制；(2) 辦理「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各科教材教法」，以深化、活化與厚化師資培育之各科教材教法知能。此外，教育部也持續推動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機制，期待透過師資培育聯盟中心大學、國民小學、教育行政

機構（含國教輔導團）之間策略聯盟的合作，結合教育學理與教育實際專家的力量，拉近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與國民小學教師之間的關係，藉以建立理論與實務兼具的優質師資培育。

### 三、強化實習輔導典範學習機制

為提高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之效能，並強化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間三聯緊密關係，藉以建構優質與完善的教育實習環境，從而強化實習輔導典範學習機制。教育部持續推動「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藉以獎勵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並進而提供實習學生遴選教育實習學校之參考，以及師資培育大學與中小學進行夥伴協作之參酌。

教育部亦於 102 年起啟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提供作為全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以及實習學生尋找實習相關資訊之參考。其後仍將持續發展系統功能，提供實習學生、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等相關人員便捷的協助。

### 四、建構供需相符的教師進修體系

教育部為提升教師在職進修體系之完整性，並顧及全國各區教師的進修需求問題，推動並辦理系列性教師專業素質的提升方案。首先，是建構我國教師在職進修整合體系，諸如規劃成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即建立中央、地方、學校等三級的教師進修整合體系，因應教師職涯發展，規劃適當之教師在職進修課程，以滿足教師教學現場之需求。

而為顧及不同教師之進修需求，並聯結中央、地方與學校三層級緊密銜接的研習系統，以規劃符膺差異化之教師在職成長活動，依續規劃不同的成長活動。諸如，為初任教師辦理「中小學及幼兒園初任教師基本專業知能研習」，讓初任教師在薪傳教師的引領之下，參與 3 天 22 小時的基礎課程，以及 2 次各 7 小時的精進課程。另外，持續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提供全國所有中小學教師透過同儕合作與學習，精進教師教學素養。而於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同時，也培育教學輔導教師，期盼透過教學輔導教師之教師領導行為之發揮，協助、支持與輔導初任教師、同儕教師、教學有困難之教師，藉以提升教師專業學習和素養。

### 五、藝術與教育結合的扎根方案

為強化我國整體之藝術教育，並促發國人之生活藝術與美感教育，進而落實藝術與教育結合的扎根工程。因此，教育部乃持續辦理各種藝術與教育結合之扎根方案與推廣活動，諸如，以創意與關懷社會為主題，辦理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為促進藝術教育美學交流，推動校園藝術扎根，辦理「教育部藝術教育美育教學示範」計畫；結合學校、社區、公部門資源，提升民眾參與藝文活動的可及性，辦理「『學校、社區及公部門』三合一推動表演藝術偏鄉巡演活動」；為提高教師對鄉土歌謠、語言、生活等文化學習興趣，並促進師生鄉土語言文化聽、說及使用能力，辦理「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藉以營造出未來推展校園鄉土教育之動能。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本節將從未來施政方向與未來發展建議兩部分，闡述與分析教育部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政策和推展之未來發展動態，茲分述如下：

###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於「培育專業熱忱的師資與精進藝術教育」的政策下，以「建置中小學師資資料庫，妥善調整培育規模」、「推動師資生檢測機制，遴選優秀與適切師資生」、「規劃教育實習課程與評量，強化實習輔導成效」、「精進教師資格檢定與檢核，整體提升教師素質」、「強化教師進修機制，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擴大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教師評鑑制度」、「落實與推動美感教育，提升國人藝術素養」等面向，作為未來施政重點與核心推動項目，具體而言，其內容詳述如下：

#### 一、建置中小學師資資料庫，妥善調整培育規模

教育部為規劃整體師資培育發展，完備師資供需評估機制，未來將規劃並建置中小學師資資料庫。103年起初步將整合臺灣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庫及教師在職進修網資料，藉以掌握全國師資培育管道、課程、檢定及就職等重要資訊與環節，以妥善調整師資培育之規模。

具體而論，未來在「建置師資資料庫，妥善調整培育規模」之規劃產出結果將包括：(1) 運用資料庫蒐集之數據資料，進行師資培育質量分析，包括各領域（群科）教師在職、儲備人數及離退分析等，藉以完備師資供需評估機制；(2) 檢核師資生素質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學績效，包括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及教師甄選之情形、師資培育大學辦學滿意度調查及初任教師與教師雇主調查等；(3) 進行師資培育重要議題分析，作為教育部政策研議及師資培育大學辦學參考；(4) 未來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及資料庫資訊安全管理原則之前提下，將釋出資料開放使用，擴大資料庫建置效益。

## 二、推動師資生檢測機制，遴選優秀與適切師資生

為有效甄選優秀且適切之學生接受師資培育，並於培育過程檢測學生教學基本能力，確保師資培育之品質。未來教育部將委託專責單位發展師資生人格、性向層面之檢測工具，進行測驗試題等研發與推廣工作，以提供各師資培育大學遴選師資生的規範與參照。

## 三、規劃教育實習課程與評量，強化實習輔導成效

為強化教育實習制度，教育部完成規劃建構半年至時教育實習課程內涵與成績評量草案，該草案具體建構各教育階段教育實習指標，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增列各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課程重點及指標；另為推動試辦，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草案，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合作學校積極參與本試辦活動。

## 四、精進教師資格檢定與檢核，整體提升教師素質

為精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作業，藉以全面提升教師素質，未來改善與調整的內容包括：(1) 調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科目，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加考數學；(2) 檢討現行以紙筆方式進行之教師檢定模式，改以多元方式及情境式命題；(3) 強化試題分析與考題內容，提升試題之鑑別度與信效度；(4) 配合師資生線上能力檢核及教學演示檢核，研議技職體系師資生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列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分項目，以提高師資生實務操作能力。

值得一提的是，未來亦將建置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藉以完備教師資格審查及證書核發等相關作業：(1) 修訂教師證書核發標準作業流程，以制度化、資訊公開化為原則，簡化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流程；(2) 結合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教師證書核發委辦單位，統籌規劃並建立教師資格檢核一貫性機制，以期加速教師證書核發作業，並俾利準教師們及早取得教師證書。

## 五、強化教師進修機制，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教育部將推動各種進修措施，以活化教師教學模式，並協助教師做好準備：(1) 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與辦理中小學教師差異化教學增能方案」，規劃辦理行政人員與教師研習及完備教學示例，培育學校人員具備落實差異化教學知能；(2) 深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五堂課，推動典範探究暨推廣計畫，遴選 10 所學校為推行典範，並辦理成果分享及推廣；(3) 編纂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師增能資源手冊，協助提供學校及教師做好準備，落實於課堂教學。

## 六、擴大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教師評鑑制度

為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素質，教育部也將積極推動教師評鑑相關事宜：(1) 積極擴大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校數與教師人數，深化評鑑人才之評鑑知能，建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各類評鑑人才制度，以協助教師省思並改進教學；(2) 積極推動教師評鑑納入《教師法》：籌組「中小學教師評鑑辦法研訂工作圈」，邀請 3 類教育團體（教師、家長、校長）、學者專家、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及教育部代表，共同研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辦法」，並辦理公聽會及問卷調查，以凝聚共識；(3) 建置相關配套：建置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辦公室、評鑑人才培訓及寬措經費等。

## 七、落實與推動美感教育，提升國人藝術素養

藝術教育之推動有賴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藝術教育館所及學校共同合作。因此，未來將以全國性計畫作為實施方針，並系統性地推動兩大作為：(1) 持續與文化部、藝術教育館所、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單位研商合作機制，深化各級藝術教育行政組織聯繫機制；(2) 定期召開跨部會聯席會議，充實資訊平臺，以發揮統合資源、促進垂直整合與橫向連結之功能；(3) 推動「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以發展國民美感素養，並期盼透過各項補助措施，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美感教育。

## 貳、未來發展建議

「優質的師資，卓越的教育，高競爭力的國家。」因此，涵養具有教育理念、熱忱、專業、與具學習心的新世代優質師資，以及發展藝術教育扎根的生活與美學，仍是我國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重要任務與目標。省思 102 年度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基本概況、重要施政效益、以及問題與因應策略，本文擬提出五點發展之建議：

### 一、發展標準本位師資培育，涵養優質專業師資

《師資培育法》通過實施後，我國師資培育已然走向多元培育，然面對「校校想培育師資、人人欲擔任教師」的情況下，究竟怎麼樣的師資培育才能涵養出優質專業的師資，又何種師資才足堪稱為優質專業的教師，更足以面對學生與教學問題，符應社會期待，實是當前重要的課題。

省思師資培育有所謂能力本位 (competency-based)、表現本位 (performance-based)、以及標準本位 (standards-based) 等觀點，而標準本位之師資培育強調以理想教師圖像為標準，以教師專業知識為基礎，聚焦於教師教學實踐，藉以培育出「關懷、有能力、合格」的師資為目標，且廣為當前各教育先進國家培育師資

時所採用，因此，實值得我國師資培育之參考。準此，未來首應參考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教師圖像」內涵，結合所有教育利害關係人依據理想教師圖像共同發展出重要的標準，以提供我國師資培育在職前培育、導入教育、在職教育等之參照，並藉以培育出優質、專業、熱忱的師資。

## 二、推展師資生學習社群，提升探究與省思能力

職前培育的優劣乃是整體師資培育品質的關鍵，尤其職前培育對師資生在課程、教學、評量、與班級經營等內容的強化，以及正向教師特質的涵養，乃至於專業、熱忱與具學習心的優質師資而言，都是相當重要的。然以目前各師資培育不管是課程過度純理論化，教學偏向講授式，培育過程過於學程學分化等現象來看，要培養出一位具熱忱與熱情、投入且奉獻教育、以及具持續學習的優質教師，則尚有改善之空間。

準此，未來除應強化師資培育大學教師精進教學專業之外，更重要的是應該提供師資生另類學習成長的機制。而觀乎國內外有關師資生學習成長的重要方法中，學習社群的發展與運作似乎是一個不錯的方式，因為，它不但能提供師資生自我引導與學習的場域，也能提供渠等情緒相互支持，更足以促發師資生之間透過對話、分享、學習與實踐，以強化其探究與省思能力。因此，建議各師資培育大學於各職前培育課程與教學過程中，引導師資生發展與建立專業學習社群，藉由專業學習社群之發展，強化師資生對課程、教學、評量、班級經營等問題的探究與省思，以提升整體師資培育的品質。

## 三、建構三級支持輔導系統，激發教師教學專業與熱忱

教學是一項多元化與複雜化的專業工作，而教學更需面對各種不同的學生、家長、與行政工作挑戰，因此，專業困境與負向情緒的產生，都是必然的情況。所以，適時提供教師教學專業以及社會—情緒支持輔導系統，藉以強化教師教學表現，減輕教師負向情緒，並增加教師正向教學態度與熱情，誠屬必要。然檢視我國師資培育相關之支持與輔導體系，除於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整合系統(Teachernet)上有所謂的「專業支持體系」外，並尚未建置有較具體明確的相關支持系統。

因此，建構中小學教師三級支持輔導系統，藉以激發教師教學專業與熱忱，應是未來重要的教育改革活動。具體而言，未來不管是中央、地方、與中小學學校，都應建立教師專業與社會—情緒支持輔導系統。其中，教師專業支持輔導系統強調提供教師教學知能與表現的支持輔導；而教師社會—情緒支持輔導系統則在教師面對教學問題時，提供教師社會人際、情緒與心理的支持輔導。當然，此等三級支持輔導系統皆可包括實體與網路型態，其規劃更應是系統性與連貫性，

以減少不必要資源與支援的重覆及浪費。

#### 四、結合教師生涯發展，系統性推動教師專業成長

教師專業成長乃是確保教師教學專業永續發展的重要機制。準此，我國目前不管是中央、地方、與中小學學校都會辦理相關的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而教育部更是積極規劃與推展各類教師在職進修機制與活動，諸如，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地方教育輔導」、「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等業務。

然以目前所推展與實施的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來看，對教師專業素質的提升雖有一定的功效，但卻仍有改善與調整之處。尤其從教師生涯發展的角度來看，每一階段的教學成熟度都互異，也都有不同的教學需求與生涯需求，所以，其應接受的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就存有其「差異化」與「發展性」。具體而論，未來有關教師專業成長活動的建構與推展，首應研究與思考我國教師教學生涯發展的階段別，並區分各階段別所應具備的需求和能力；其次，依據這些需求與能力分別建構與發展各階段的專業成長課程；再據以區別中央、地方、與學校於此教師專業生涯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與職責；最後據以規劃出系統化、發展性與差異化的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 五、建置藝術教育教學支援網絡，強化藝術教育扎根工程

藝術教育乃是美感教育與鑑賞教育，也是提升國民生活藝術素養的重要機制，更是保存國家文化資產的重要良方。因此，世界各教育先進國家莫不致力於藝術教育的推展。而觀乎我國藝術教育的發展，不管是教育主管機關、社教機構、以及學校體系等，都投入相當多的人力與資源，其成效也顯卓著。然從目前國民小學藝術教育卻仍尚未有專業教師擔任授課師資的情況來看，藝術教育在學校要有效推展似仍有待強化。此外，藝術教育推展要成功，其實還是應該從學校教育做起，強調藝術教育基礎工程的扎根，才有可能讓藝術教育成為生活的一環。

準此而論，為促使藝術與教育充分結合，並落實學校藝術教育的推展，建置中小學藝術教育教學支援網絡，實屬必要。具體而言，未來應結合中央、地方與民間藝術教育相關人力與資源，設置支援學校藝術教育活動教學的支援網絡，適時提供現場教師教學必要的教育人力與資源，諸如協同教學、線上教學、網路教學資源、藝術展演資源庫等，藉以強化學校藝術教育之教學效果，進而落實藝術教育真實扎根，以達藝術教育化、藝術教育生活化與美感化之境界。

撰稿：丁一韻 臺北市立大學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教授